

中华传统文化之我见

何玉杰

安徽新华学院 安徽合肥

【摘要】中华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绝非零散的文化现象的堆砌，而是一个由多重文化要素构成的有机系统。本文旨在系统阐释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形态构成与核心特质。文章引入“文化三层次”理论，将传统文化分为三大形态：物质形态的文化（以传统饮食、服饰、历史文物为代表，承载着先民的智慧与审美）、制度形态的文化（以政治制度、社会礼仪、节日民俗为框架，维系着社会的有序运行）以及精神形态的文化（以民族精神、伦理道德、治国理念、文学艺术、历史经验及思维方式为内核，凝聚着民族的价值追求）。在此基础上，文章进一步提炼出中华传统文化的五大特质：悠久性与连续性（世界文明史上罕见的未曾中断）、伦理性与道德性（以“仁、义、礼、智、信”为根基的家国同构）、整体性与群体性（强调个体在群体关系中的价值实现）、开放性与包容性（对外来文化与内部多元思想的融合互鉴）以及农耕性与自立性（源于农耕经济并塑造了民族性格）。研究认为，中华传统文化以其独特的形态结构与精神特质，构成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与精神血脉，辩证认识其精华与局限，对于当代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中华传统文化；文化形态；文化特质；伦理道德；思维方式；农耕文明

【收稿日期】2026年2月18日

【出刊日期】2026年3月31日

【DOI】10.12208/j.ssr.20260106

My view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Yujie He

Anhui Xinhua University, Hefei, Anhui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s ancient, profound, and extensive. It is by no means a collection of scattered cultural phenomena, but an organic system composed of multiple cultural elements. This article aims to systematically explain the basic forms and cor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article introduces the theory of "three levels of culture," dividing traditional culture into three major forms: material culture (represented by traditional food, clothing, and historical artifacts, carrying the wisdom and aesthetics of our ancestors), institutional culture (framed by political systems, social etiquette, and festival customs, maintaining the orderly operation of society), and spiritual culture (with national spirit, ethics, governance concepts, literature and art,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ways of thinking as its core, embodying the nation's value pursuits). Building upon this foundation, the article further refines five key characteristic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ts longevity and continuity (uninterrupted, a rarity in the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its ethical and moral nature (the isomorphism of family and state based on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propriety, wisdom, and trustworthiness"), its holistic and collectivist nature (emphasizing the realization of individual value within group relationships), its openness and inclusiveness (the integration and mutual learning between foreign cultures and diverse internal ideologies), and its agrarian and self-reliant nature (originating from an agrarian economy and shaping national character). The study argues tha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with its unique form, structure, and spiritual characteristics, constitutes the cultural genes and spiritual bloodlin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 dialectical understanding of its essence and limitations offers important insights for contemporary cult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Cultural form;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Ethics and morality; Way of thinking; Agrarian civilization

作者简介：何玉杰，广告学博士，安徽新华学院“完美品牌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品牌与传播。

1 引言

1.1 当下大国品牌崛起的强势话语：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品牌价值的凸显

国内企业和消费者的品牌意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逐渐建立起来的。上个世纪90年代，我国的一些民族企业与品牌被国外一些知名品牌兼并和蚕食，使得国内企业初步认识到强势品牌对企业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只有深入消费者群体内心的品牌，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当然，我国真正开展大规模的品牌建设与探索的时间是从上世纪90年代的“质量万里行”开始的，总共只有30余年时间，远远比不上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所走过的历程。但是，我国国内企业通过与国际上一些知名跨国企业的合作，在生产、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学习到了很多经验与知识，无论是在品牌理念上、技术上，还是经营管理上，都得到了跨越式的发展，大大缩短了与国外企业的差距。国内的一些知名企业也创建出了自己的知名品牌，甚至开启了国际化品牌之路，在国际上与以前可望不可及的老大哥掰手腕，取长补短。海尔等就是国内最早一批“出海”的知名品牌。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制造技术的日益进步，产品质量得到大幅提升，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品牌，受到消费者喜爱。

同时，本土品牌的发展也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邓小平明确指出，拥有一个能代表国家的拳头品牌对于中国在社会经济的地位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异常浩大的民族品牌风迅速兴起。

品牌背后是文化。有人将中华传统文化比喻为一条远古的河流，源远流长、波澜壮阔，世世代代传递精神的食粮，哺育中华儿女成长。这个比喻很生动，但不够清晰。笔者认为，中华传统文化是一种有若干文化要素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系统，它包括天下一家的道德伦理、因革损益的社会制度、形意相融的语言文字、辩证求中的思维方式、异彩纷呈的文学艺术、名扬世界的科技工艺以及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等。就如通常所说的“文化三层次”分类一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主要是由物质、制度和精神三个形态的文化要素构成的。

2 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形态

2.1 物质形态的文化

物质形态的文化是以物质形式而存在的文化，代表着人类改造世界的物质成果，是显在的、可以感知、

可触摸到的、凝结着人的思想和智慧的物质形态存在物，如生产工具、生活器具等。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类历史活动永远离不开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人类首要的基本的实践活动。中国人很早就进入了农耕社会，高度发达的传统农业是保证中华文明连绵不断的一个重要物质基础。“物质文化既体现了人们以何种方式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转换，要受制于各种社会条件和社会规律，又体现了人们在改造自然界的活动中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了人的才能和创造性。”有学者将中国古代物质层面文化分为十一类：农业与膳食，酒、茶、糖、烟，纺织与服装，建筑与家具，交通工具，冶金，玉器、漆器、瓷器，文具、印刷，乐器，武备，科学技术。这里，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阐述。

(1) 传统饮食

中华民族从用火烹制食物开始，就逐渐形成了丰富多彩的饮食文化。据学术界研究，中国古代的饮食文化产生于夏商，形成于周代。《礼记·内则》就记载了周代食物制作的多种方法，包括煎、熬、炸、炖、炙、熏烤等多种形式，显示了当时的饮食文化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随着生产力发展和民族的融合，秦汉、魏晋南北朝、唐、宋等时代饮食文化不断发展，到了明清达到鼎盛。据明清时期《宋氏养生部》、《易牙遗意》、《饮食辨录》、《调鼎集》、《随园食单》等饮食文化专著记载，明清时期的饮食种类繁多、做法精致、技术高超，达到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地步。明清以来，传统饮食有粤、川、苏、鲁、湘、闽、徽、浙八大菜系之说，其色、香、味、型各有特色，是中华传统饮食文化的优秀代表。

在传统饮食文化中，茶文化和酒文化历史悠久、地位独特。茶和酒既是饮品，同时又远远超出了饮品的范畴，与人的精神生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发生重要联系。中国茶文化中不但包含着茶艺，还包含着茶情、茶趣、茶意之美，追求一种“正、清、和、雅”的悠闲意境。这一意境与佛教禅宗理念极为相近，且饮茶可令人思路清晰，心态平和，是禅定入静的最佳选择，故而由唐代赵州和尚“吃茶去”公案演变而来的“禅茶一味”理念，是中国茶文化史上极为重要的一个特色。此外，饮茶在中国还有着极为重要的社会礼仪功能，如来客敬茶、端茶送客，等等，所传达的是中国人的待客之道。

与西方国家相比，中国酒文化主要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具有深厚的礼仪内涵。不仅亲朋相聚少不了酒，在祭祀中也离不开酒。周代还形成一套完整的祭祀用

酒礼仪制度,《礼记·礼器》中说“宗庙之祭,尊者举觶,卑者举角”^[1]。后世祭祖、过节的礼俗当中也都离不开酒。二是酒与文人相呼应。特别是经文人雅士吟咏歌颂、提炼升华,酒与传统文学艺术一样,体现着文人的风骨情怀。如曹操“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豪迈,陶渊明“中觴纵遥情,忘彼干载忧”的洒脱,李白“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的气概,杨万里“一杯未尽诗已成,涌诗向天天亦惊”的敏捷等。近年来,《舌尖上的中国》系列纪录片产生巨大反响,使人们充分认识到了传统饮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巨大魅力。

(2) 传统服饰

服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中国自古就有“衣冠礼仪之邦”的美称。除了最初的御寒遮羞、以别禽兽的自然因素之外,中国服饰还有着丰富的人文内涵。一方面,服饰是区分族别的重要标志。孔颖达曾称“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表明华夏民族一词本身就包含有服饰文化要义。同时,衣襟的“右衽”、“左衽”也一直被用作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代称。孔子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另一方面,服饰是古代尊卑等级的重要标识。中国历朝历代在创建之初,首先均要“改正朔,易服色”,以确立正统,服色在很大程度上是区别各阶层成员的社会标志。有时,国家的改弦易辙之际,也将服装做一个象征,如中国历史上,不但有汉族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鼎新,也出现了鲜卑族北魏孝文帝禁胡服、改汉服的改革。汉服,又称汉衣冠,也称汉装、华服,是对中国古代汉族服饰的通称,它最基本的特点是“交领(兼有圆领、直领)、右衽、无扣系带”,在夏商到明末数千年的历史传承中一直未变,穿汉服始终是最直观地反映华夏民族特征的文化形式。蕴含着丰富多彩的中华文化的汉服,不仅在世界服饰史上足可称道,在世界文明发展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中国古代服饰文化有两大特点是:一是历史悠久,变动不居。中国早在旧石器时代就产生了服饰文化,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在二十五史中,有十部正史编有《舆服志》一章,详细记载了历代车旗服饰制度,充分呈现了古代服饰的多姿多彩,是研究中国古代服饰的重要资料。另外在《西京杂记》、《拾遗记》、《酉阳杂俎》、《炙毂子》、《事物纪原》、《清异录》等书中,也有许多关于中国古代服饰的记录。在现代社会中,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服饰被称为唐装,源于海外。虽然唐装与唐朝服装没有多大关系,但与唐朝的强盛密切相关。正是由于唐朝之盛,海外各国才称中国人为

“唐人”,在唐人街居住的华人穿的中国传统风格的服装也就被称为“唐装”。传统唐装的款式特点极为鲜明,主要有四个方面:首先是立领,即上衣前中心开口,立式领型。其次是连袖,即袖子和衣服整体没有接缝,以平面裁剪为主。第三是对襟,也可以是斜襟。第四是盘扣,也叫直角扣,即扣子由纽结和纽袷两部分组成。造型别致、做工精良的盘扣就注重一个“盘”字,是唐装整体“画龙点睛”之笔,有着非常典型的中华民族特征。

除了历史悠久,变动不居外,中国古代服饰文化的第二大特点是多姿多彩,富有特色。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大国,因地域、气候和习俗的不同,服饰文化多姿多彩。但与世界其他民族的服饰相比,中华民族的服饰总体风格与民族气质、审美品格一致,表现出含蓄雅致、美观大方、内涵丰富的特点。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丝绸服饰。中国是丝绸的发祥地,在河南荥阳的青台遗址、浙江湖州的钱山漾遗址和四川广汉的三星堆遗址均发现了世界上最早的丝织物,距今都在四、五千年以上。春秋战国时期,齐国所生产的“冰纨、绮绣、纯丽”等高档丝织品,不仅国内“人民多文采布帛”,还大量输往其他地方,形成“天下之人冠带衣履皆仰齐地”的景象。汉代以后,通过丝绸之路,中国丝绸又源源不断地传到中亚、印度、欧洲各地,“衣被天下”,以至中国被西方称为“东方丝国”、“丝绸之国”。丝绸对中西文化交流产生的影响是任何其他商品无法比拟的。

根据制造工艺以及织物的结构特点,古代丝织物可以分为很多种类,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几大种类有纱、绮、绢、锦、罗、绸、缎等十多种,每一大类中又有许多品种。纱是最早出现的丝织物品种之一,密度小,轻薄透气,是夏装的流行用料,其名贵品种很多,如轻容纱、吴纱、三法纱、暗花纱等。宋代亳州所出轻容纱在全国最为有名,陆游形容它“举之若无,真若烟雾”。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一件纱衣,仅重49克,薄如蝉翼,其精细令人惊叹。绮是平纹地起斜纹花的提花织物,早期呈杯纹、菱形纹、方纹等,汉以后出现了对鸟花卉纹、鸟兽葡萄纹等,曾作为法定官服的面料。锦是古代最贵重的丝织品,多彩提花,工艺复杂,织锦技术的高低是纺织技术水平的代表。其中以四川的蜀锦、苏州的宋锦、南京的云锦最为著名,称三大名锦。织金锦,是一种把金线织入锦中形成特殊光泽效果的丝织物,唐宋时技术趋于成熟,元代时生产达到极盛,大量用于官服和赏赐。罗的质地轻薄,早在商代就已生产,秦汉以后日臻精美、流行,宋代更盛行。成都的大花罗、蜀州的春罗和单丝罗、婺州的暗花罗、越州的越罗,都异常

精美,享有盛名。缎起源于唐代,表面平滑,富有光泽,花纹具有立体感,与多彩的织锦技术相结合,成为丝织品中最华丽的“锦缎”。绫是斜纹地起斜纹花的丝织物,汉代的绫织物已十分精美,是当时最昂贵的丝织品之一,唐代是产绫的高峰期,也是官服面料,宋以后大量用于书画、经卷的装裱。

虽然今天中国人的服饰文化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以汉服、唐装、旗袍等代表的传统服饰文化是一个巨大的文化宝藏,散发着永恒的魅力。

(3) 历史文物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遗留下来的历史文物众多,它们是我们祖先辛勤劳动和聪明才智的结晶,是历史的见证、文化的范本,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我国古代流传下来文物数量巨大、种类繁多,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可移动文物,如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等,这其中的一些重要古迹,已经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世界文化遗产。截至2017年,中国世界遗产数达52处,其中文化遗产36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4处,包括长城、故宫、颐和园、敦煌莫高窟、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布达拉宫、龙门石窟、云冈石窟、丽江古城、丝绸之路、大运河,等等,数量位居世界前列。另一类是可移动文物,如历代的石器、玉器、陶器、瓷器、金属器、石刻、玺印、书画、文献、拓片、笔墨纸砚等,这一类文物的数量更为巨大,诸如司母戊铜鼎、曾侯乙编钟、四羊方尊、马踏飞燕、越王勾践剑、《富春山居图》、《清明上河图》等,堪称“国宝”。其中,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青铜立人、青铜神树、青铜面具、青铜太阳轮堪称旷世绝作,以金杖为代表的金器,镶满玉石,也是稀世珍宝。另外还有大量的玉器、陶器,包括玉琮、玉瑗等,都是不可多得的珍品。

中华文明的起源与玉器关系密切,可谓是中华文明的基石。最新研究成果显示,在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的兴隆洼遗址和辽宁省阜新县的查海遗址中发现的玉玦和玉坠,距今至少有8000年的历史。目前,中国境内发现的两大玉器时代的文化遗址有两处:一处是北方辽河流域的的红山文化遗址,另一处是东南太湖地区的良渚文化遗址,时间都5000年以上。中国文化的主要特征是阴阳二元相辅相成,寓意为阳刚与阴柔一体,而玉正好兼具坚利和温润的品质,与中国文化的内质暗合。儒学兴起之后,玉被上升到一种儒家道德伦理的载体,具有了人格化的象征意义。孔子提出“君子比德与玉”,认为玉有仁、义、礼、智、信等价值。在儒家思想的强大影响下,全社会形成了“君子必佩玉”的

社会风尚,余风至今犹存。就瓷器而言,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瓷器的国家,也是瓷器制作技艺最早成熟的国家。最早的原始青瓷在龙山文化时期就已出现,距今有4000多年的历史。到了唐代,随着国家的统一和经济繁荣,瓷器业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重要窑厂遍布大江南北,形成了“南青北白”的生产格局。著名的“唐三彩”,色泽鲜明亮丽,造型生动逼真,传递着开放、昌盛的大国气象。

近代以来,中国历史文物多灾多难,被掠夺、毁坏乃至遗失的不可胜数,造成我们民族文化的巨大损失。

2.2 制度形态的文化

制度形态的文化是人类为了生存、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主动创制出来的有组织的规范体系,包括显性的和隐性的各种社会规范以及约定俗成的习俗,如政治制度、社会礼仪等,都是制度文化的反映。中华文明历史悠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产生了不同的制度文化,为形成有序的社会关系、良好的社会风尚提供了制度保障。中华民族的制度层面文化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下面。

(1) 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是特定社会统治阶级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原则和方式。中国古代国家形态演进大体经历了古国、方国、帝国(或称邦国、王国、帝国)三个时期。与古代中国的王朝体系相对应,夏商周三朝大体属于王国(或称方国)时代,秦至清属于帝国时代。就体现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国家结构形式而言,夏商周时期基本属于中央间接统辖地方的复合制政体,秦统一后至清朝基本属于中央直接统辖地方的单一制政体。与近代以来不少西方国家复合制的联邦制国家结构不同,中国自秦始皇统一全国起,就一直保持了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中国文化之所以自成体系并蔚然繁荣于世界东方,之所以克服魏晋南北朝和唐末五代那样的分裂局面而最终国家统一,都与视“海内一统”为“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的“大一统”理念、中央集权单一制国家结构的形成与存续密不可分。

中国古代在国家管理体制、政府机构设置、政策实行措施等方面都探索形成了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政治制度,涉及行政、司法、监察、选官、教育、财政等国家治理的各个方面。古代中国单一制下的政区制度自秦代郡县制至清代行省制,其间多有发展变化,各王朝在管理层级上既有郡县(或州县)二级制,也有道州县(或路州县)、省府县三级制,还有省路府县四级制。历史发展的基本倾向是前期二级制为主,后期三级制

为主。一般而言，西汉时期实行郡国并行制，魏晋南北朝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隋唐实行州（郡）、县二级制，宋代实行路、州（府、军、监）、县三级政区制，元明清时期实行政省制。中国古代的选拔官吏制度，秦朝以前主要采用“世卿世禄”制度，后来逐步引入军功爵制。汉代采用察举制与征辟制，在选拔官吏的科学性、合理性上有所进步。汉初就曾下诏诸侯王、公卿、郡守推荐贤良。这种不定期的下诏求贤被称为“特科”或“诏举”。此后，“诏举”逐渐发展出文学、方正、至孝、有道、敦朴、治剧、勇猛知兵法、勇猛明灾异等多种科目，从名称可以看出，这类类似于不定期地求访专门性人才。

西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78），下诏郡国每年察举孝者、廉者各一人，是为“岁举”的开始。“岁举”除“孝廉”外还有“廉吏”“秀才”（后避东汉光武帝刘秀名讳改为“茂才”），并逐渐形成了州级举荐秀才，郡级举荐孝廉的定制。通过察举选出的人才到中央后，并不立即授职，而是担任郎官，承担宫廷宿卫并借此学习政务。察举制推荐的人选既有儒生也有吏员。所以，两汉的大量高级官员都出自察举孝廉。但是随着东汉政治的腐败，权贵请托、察举不实屡见不鲜，察举制逐渐沦为形式。魏晋以后，门阀士族逐渐形成，由其控制的九品中正制成为高等士族的入仕捷径，但一度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晋书·刘毅传》）的现象，严重阻碍了人才的科学选拔。

隋唐开始实行科举制度，通过考试选拔各级官吏。“科举”之意就是分科举人，尤其是隋炀帝大业年间（605—617）设置的进士科，开启了此后科举制1300多年的辉煌。唐初规定士人可以“投牒自进”，即自由报名，选官标准逐渐摆脱家世，开始迈向以考试为主的时期。相比旧制度来说，科举制对身份的限制已经大大放宽。唐代科举取士分制科和常科。制科由皇帝特旨召试，主要有直言极谏、贤良方正、博学鸿词等科。常科每年举行，主要有明经、进士、明书、明法、明算、秀才六科，其中明经、进士二科最为主要，考生也多，所以，世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之说。科举制度在明清时期走入歧途，产生很多弊端而备受诟病，但它相较以前的选官制度更加公平公正，打破了阶级壁垒，为国家选拔了大量品学兼优的人才，促进了社会进步。

对官吏的监察制度。据《周礼》记载，中国早在周代便设有治贪促廉的监察官，秦汉以来历朝历代都设有相应的监察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监察制度，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贪腐行为，促进了政治清明。科举制度和

监察制度等传统政治制度，虽然是阶级社会实行政治统治的工具，但它们的产生和实行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发展，即使对于今天的制度建设依然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2）社会礼仪

中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美誉。在中华传统文化中，有广义之礼与狭义之礼。广义的“礼”囊括万象，近似于文化概念。古代中华文明被称为礼乐文明，实质就是礼文明或礼文化。儒家学说以“礼”为核心和表征，故儒学或儒教也被称为“礼教”。

上古时期，华夏有“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记·中庸》），周代“礼仪”更加受到重视，形成了内容丰富的礼仪文化，成为人们家庭生活、社会交往乃至政治活动中言行举止的准则规范，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孔子说：“不学礼，无以立。”（《论语·尧曰》）他告诉颜渊，要想成为有道德的人，必须“克己复礼”，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

《左传》上说：“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上也指出：“夫礼，辨贵贱，序亲疏，裁群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别之，然后上下粲然有伦，此礼之大经也。”（《资治通鉴·周纪一》）可见，中国古人对“礼仪”的重视程度。儒家经典《仪礼》、《礼记》、《周礼》，称为“三礼”，记录保存了许多周代的礼仪，是中国古代礼仪制度的蓝本和百科全书，对后世影响极大。在具体礼仪方面，中国古代有“五礼”之说，以祭祀之事为吉礼、丧葬之事为凶礼、军旅之事为军礼、宾客之事为宾礼、冠婚之事为嘉礼，对于使用的衣饰器物以及仪式等都有相似的规定，基本规范了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成为中国古代礼仪的基本架构。

中国古代的礼仪制度是从西周封建宗法制度中演化出来的，是维护尊卑等级制度的一种工具，也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到了近代，它的社会危害性日益明显，成为新文化运动猛烈批判的对象，传统礼仪也逐渐被现代礼仪所取代。但许多的传统礼仪表现了中国古代社会礼贤下士、尊老爱幼、谦逊文雅的社会风尚，体现出的人际和睦、社会和谐的价值追求，依然具有当代价值。

（3）节日民俗

民俗节日是民族的一种生存生活方式，也是一个民族的重要文化标识。中国是世界上传统节日最多的国家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包括传统的节气、节令，以

及各民族的节庆活动,中国 56 个民族每年的节日共有 500 多个,几乎每天都有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人们在欢度节日。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产生的因素,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因自然因素产生的传统节日,以二十四节气为代表;二是因人文因素产生的传统节日,如起源于纪念楚国大夫屈原的端午节,起源于纪念晋国节臣介子推的寒食节等;三是因宗教因素产生的传统节日,如佛教传入后出现的浴佛节、佛教的盂兰盆会与道教的中元节结合而成的鬼节,等等。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传承中,许多传统节日已经从单一性向综合性的转变。例如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本来源于自然节气,但在长期的发展中,不断丰富节日文化活动,既有农事表征意义,也有祭祖祀神的活动,还有游乐、歌舞及其丰富多彩的物态标志,逐步发展为综合性的节日,成为独具特色的文化遗产。薪火相传不绝。热闹喜庆的春节、温馨浪漫的元宵节、慎终追远的清明节、纪念爱国诗人的端午节、女性乞巧的七夕节、赏月团圆的中秋节、敬老登高的重阳节是传统的中国七大节日。其中,春节又最为重,节仪习俗相当丰富,家家户户除尘祭祖、贴春联,庆团聚,放烟花爆竹,守岁、拜年。

除了上述影响范围较大的民俗节日外,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也有着自己民族独特的节日,如彝族的火把节、藏族的燃灯节、高山族的丰收节、苗族的开秧节、壮族的牛魂节、傣族的泼水节、蒙古族的白节,等等。随着全球化的推进和各国文化交流的深入,传统民俗节日文化受到一定的冲击,但其依然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影响力。

2.3 精神形态的文化

精神形态的文化是指人类活动成果的观念层面,是相对于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而言的“意识文化”、“观念文化”,包括群体共同的知识、思想、信仰、传统、价值取向、道德风尚、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一定群体的精神内核和理性体系。明人王思任在《唐诗纪事序》中说:“一代之言,皆一代之精神所出。其精神不专,则言不传。汉之策、晋之玄,唐之诗,宋之学,元之曲,明之小词,皆必传之言也。”中华民族的精神层面的文化成果丰富多彩,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民族精神

这里的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基础上所形成的一种优秀思想、总体品格和价值追求的集合,人们形象地称其为“民族魂”和“主心

骨”。民族精神是形而上的□有着高度抽象的哲学品格;它又是形而下的,体现于一些杰出人物的行为之中。

“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它就像一道普照的光,引领整个民族精神文化的发展方向,激发人们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成为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精神力量和思想基础。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基因。数千年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饱经沧桑而不倒、历经磨难而不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拥有深厚的文化传统和优秀的民族精神。从鲍照的《代出蓟北门行》的“投躯报明主,身死为国殇”到韩愈《左迁至南关示侄孙湘》的“欲为圣明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从文天祥《扬子江》的“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誓不休”到林则徐《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的“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都是爱国思想的体现。尽管这些爱国思想带有忠君的局限性,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文化心理,应该受到肯定。

团结统一精神是中华民族始终能够保持完整统一、协调发展的坚强纽带,中国历史上虽时有离乱分裂,但团结统一始终是中华民族历史的主旋律,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意识根深蒂固。爱好和平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内重道德教化,建礼仪之邦;外拓睦邻友好,倡导和平共处。勤劳勇敢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业精于勤”、“天道酬勤”等,一直中华民族信奉的古训;“见义勇为”、“英勇不屈”则表现了中华民族勇敢的一面。自强不息是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的精神动力。“夸父追日”、“精卫填海”等,彰显了中华民族追求崇高、不懈奋斗的顽强态度。事实上,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历史,就是一部自强不息、守正创新的辉煌史。或许只有从履仁蹈义、握发吐哺、徙木立信、卧薪尝胆、悬梁刺股、鞠躬尽瘁、闻鸡起舞、直言谏诤、尽忠报国等一系列深切著明、波澜壮阔的历史实践中,才能更充分地体认核心思想理念的文化品格、实践伟力及其起承递嬗。

这种民族精神反映在个体上就是:一是道德主体的自信意识,二是道德追求的尚志态度,三是面对挫折的弘毅精神。

(2) 伦理道德

中华民族是一个非常崇尚道德的民族,中国古人

很早就提出和形成了内容丰富、体系完备的伦理道德规范。

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体系是由孔子、孟子开创的。孔子的哲学思想着重于探寻合理的人生态度和行事准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伦理道德哲学。他从自己的政治立场出发，系统地阐明了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以“仁”为核心的哲学思想体系。“仁”的含义主要有两层：一是“仁者爱人”，二是“克己复礼为仁”。前者是爱人，后者是修身，是对道德准则的遵从。孔子在谈及什么人可称为“士”时说道：“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2]。在此基础上，孔子初步建构了一个以“仁”为核心、以孝悌为基础、以礼为表现形式、以忠恕为方法的道德规范体系。孟子继承了孔子的仁学，并以“义”来充实和发展“仁”，提出以“仁义”为主体的“仁、义、礼、智”相统一的道德规范体系。孟子认为“恻隐”、“羞恶”、“恭敬”、“是非”乃心之“四端”，通过教育可以使人心之“四端”发展成仁、义、礼、智。在孟子看来，仁义是维系父子兄弟关系的实体道德，礼是仁义之德的外在表现形式，智则是对仁义的认识。此外，孟子还首次以“人伦”范畴概括了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五种基本关系，即“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伦。为了避免使人沦为禽兽，圣人对于百姓大众进行人伦教化，以使“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伦”与仁、义、礼、智“四德”相结合，从而奠定了传统伦理道德体系的基本框架。到了汉代，仁、义、礼、智、信这五种道德被概括为“五常”。五常之道在传统伦理体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被视为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五种恒常不变的大纲大法，也是每个人日用常行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五常的要求：一曰本仁。仁被看作“众善之源，百行之本”，居于“四德”、“五常”之首，是儒家道德学说乃至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核心范畴。仁是对父母之爱，对人类之爱，对世界万物的普遍之爱，仁德须通过礼来获得表现和落实。孔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3]只有约束自己，视、听、言、动都符合礼的规范，才能算作“仁”。由此可见，孔子不仅把仁当作一种精神存在，还把它与具体的行为规范联系起来，从而为仁德奠定了实践基础。二曰尚义。义是仅次于仁的道德范畴。孔子有“杀身成仁”，孟子有“舍生取义”，于是，一些思想家以仁义并举，强调了义的地位和价值。什么是义？作为德目之一的“义”有四层含义：一为敬长，就是对兄长的尊敬。后来这种对血缘家庭内部兄长

的尊敬扩大到社会上的一切长者、尊者。二为羞恶之心。指人的道德感或正义感，也就是对自己与他人行为的道德评判以及由此产生的情感反应。三为宜。《中庸》：

“义者，宜也”，即正确适宜的道理或举动，也就是人们的思想和行动都能恰到好处，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四为义，这个意义上的“义”乃是指分别社会成员的等级身份以及在此基础上分配社会资源的原则。这一意义上的义又称为节。三曰尊礼。“礼者，天地之序也”（《礼记·乐记》），天地间的秩序即为礼。从文化体系角度看，儒家哲学的核心范畴“仁”所倚重的是人际关系的和谐，而具体到操作层面，则以“礼”贯之，突出社会秩序等级。四曰崇智。智的原义是聪明、智慧、知识。儒家非常重视道德的知性基础，将智列为“三德”（智仁勇）、“五常”（仁义礼智信）之一，作为道德条目的“智”是关于认识自我、认识他人、理解他人、明辨是非、分别善恶的道德智慧与道德能力。在中国古代，智的本质是对仁义的认识，是一种道德选择的智慧和能力，是与善恶紧密相关的价值问题而不是关于知识对错的真理问题。当然，也指知人与自知。五曰重信。信为“五常”之一，指诚实不欺、遵守诺言的品德，它是处理人际关系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之一。孔子教学的重点之一就是信，认为“信”德是成就君子的必要条件。

延及宋代，理学家们对儒学理论核心的道德修养、等级秩序、伦理纲常等进一步阐发，将其抬升到了精神本体的高度，形成道德理学体系。为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从诸多德目中提炼出“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字标准，并称连用，称之为“八德”或“八行”，不仅作为社会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而且也被列为“修身之要”与“教化之道”。八德是一个有机整体，在内涵上有一定的并列关系，也可以视为两个相互递进的层面：孝、悌、忠、信属于做人做事的修身层面，礼、义、廉、耻属于社会约束的道德准则。儒家认为，德善一体，密不可分。修身立德的核心在养善，养善的最高境界是“至善”。所以，《大学》明确宣称：“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在对德与善的追求与实践中，要“见贤思齐”，通过“正心”和“修身”来实现。

中华传统文化着眼伦理本位，强调尊老爱幼，和衷共济，探究彝伦攸叙，守望相助，少有宗教的狂热。这种伦理文化是儒家教育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数千年中国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儒家倡导的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规范，在历史上曾发挥过积极作用，并产生了深远影响，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在当今市

场经济社会中,传统伦理道德的积极因素,如仁爱精神、道义追求、礼让风范、是非意识、诚信品格,等等,依然有着巨大的社会价值。它在规范人们的行为,稳定社会秩序,培养道德人格,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

(3) 治国理念

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中国古代的先贤们留下了大量的治国理政思想遗产,内容博大精深。早在先秦诸子百家的作品中,“治国之道”就已成为最鲜明的主题。儒家提倡“仁”、“义”、“礼”,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的民本思想,主张统治者实行“仁政”、“王道”,建立“选贤与能,讲信修睦”、“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礼记·礼运》)的大同社会。墨家提出“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墨子·兼爱》),提倡“尚同”、“尚贤”、“兼爱”、“非攻”、“节用”、“非乐”的治国理念。道家提出“治大国如烹小鲜”(《道德经》第六十章),倡导“无为而治”、“小国寡民”的治国理念。法家强调“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韩非子·有度》),提出“法”、“术”、“势”的治国理念,强调利用群臣的好利心理,操德和刑二柄达到统治目的。

另外,农家、纵横家、阴阳家、名家等流派的思想家都有着独特深刻的“治国之道”。诸如以“德”治国还是以“法”治国,“无为”而治还是“有为”而治,以“民”为本还是以“君”为本,“变法”求强还是“守法”求强,以“农”立国还是以“商”立国等,中国古代人都有过系统深入的思考,进行了广泛持久的争鸣,留下了丰厚宝贵的思想财富。诸子百家的治国理政思想,以及后人在此基础上反思和发展,是中华民族的思想智慧宝库。

传统的执政理念强调以德治国。在古代,对有夺取天下之功者称为祖,有治理天下之德者称为宗。所以每一个王朝,除了开国皇帝外,都是各种“宗”。德体现在官吏考核上,就是强调官德。因为“吏不善,政虽善不行。”没有好的官德,好的政策也行不通。《周礼·天官·小宰》有“六廉”说: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洁,六曰廉辨。是说考察官员的政绩有六条原则,“六廉”就是六项考察指标。秦代《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有“五善”说,即忠信敬上,洁廉毋谤,举事审当,喜为善行,恭敬多让。是说官员有五项行为准则:一是忠诚有信,尊敬长上;二是清正廉洁,不诽谤他人;三是行事审慎适当;四是与

人为善,乐于助人;五是谦逊恭敬,礼让他人。

汉代有“四科取士”和“光禄四行”说。所谓“四科取士”指的是汉代录取官吏的基本标准: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达法令,足以决疑,能按章复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决,才任三辅令,皆有孝弟廉公之行。所谓“光禄四行”是指官员的四种品行:质朴、敦厚、逊让、节俭。唐代的官德文化已经基本成熟,以后的宋元明清各朝官德内容大体上沿袭唐朝的规定。

虽然中国历朝历代对官德修养的具体规定有所不同,但纵观历代官箴文献资料中对官德条目的规定和论述,其核心都是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以修身立德、公正廉明作为官德的基本要求。官德修养的具体要求,主要体现在“公”、“仁”、“清”、“慎”、“勤”、“忠”、“孝”、“信”、“节”、“直”等德目上。被誉为清朝“一代名幕”的汪辉祖(1730-1807)在其《学治臆说》中,首次提出了“做官当先做人”的主张。

(4) 文学艺术

中华文化古老而悠久,其中一个重要体现是我们拥有一个几千年不曾中断的文学传统。王国维说:“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文,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也,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从《诗经》、《离骚》,到汉朝的辞赋,再到盛唐的诗歌,以及其后的宋词元曲、明清小说,不断推陈出新,以其丰富的内容、独特的风格,创造出无尽的辉煌,生动而深刻地展示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散发着永恒的艺术魅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能够最丰富、生动呈现出中国古代社会的形态结构、政治制度、日常生活或和思维方式的,莫过于中国古代文学。

《诗经》是中华诗词的光辉起点,也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就其内容而言,生动形象地展示了上古时期华夏先民的农耕、征战、祭祀、婚恋、宴饮等生产生活和情感律动,具有深厚丰富的文化内涵;就艺术而言,它在语言、体裁、结构等各方面都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的意义,成为牢笼千载,衣被后世的文学艺术宝库。“楚辞”是中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它的主要作者是屈原,代表性作品则是《离骚》。“楚辞”创造性地革新了《诗经》以四言为主,重章叠韵的体式,采用杂言句式更适宜表达复杂的思想感情,形成了独特的美学风格和灿烂的艺术成就。继《诗经》、《离骚》之后,经历了两汉魏晋南北朝的探索,中国诗歌不断走向成熟,在唐代达到惊人的高度。

唐诗宋词犹如中国文学史上的两颗耀眼的明珠。如果说“一代有一代之文学”，那么，唐诗当之无愧地代表了整个唐代文学发展的成就。就数量而言，唐诗仅流传至今的就有作品 55000 多首，作家 2300 多位。可谓诗人云集，灿若星河；作品众多，盛况空前；就表现风格而论，或悲壮，或苍凉，或雄浑，或恬淡，或细腻，或粗犷，或飘逸，或豪放。可谓云蒸霞蔚、气象万千。在这些作家中，最杰出的当然要数陈子昂、李白、杜甫、王维、岑参、贺知章、白居易等人。唐诗如此发达的原因有三：一是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高度发展，创造了繁荣的物质条件；二是唐代科举制度加试诗赋，激发了全社会文人学子作诗的积极性；三是中国诗歌自身的发展和成熟推动了唐诗更高层次的发展。唐代之后，宋人另辟蹊径，在内容上追求深折与透辟，在表达上注重理性与节制，从而创造出一种不同唐诗的理性之美。因此，宋代诗歌仍有新的发展，也涌现了一批自有其美学风貌的杰出诗人，如欧阳修、王安石、苏轼、黄庭坚、杨万里、范成大、陆游等。在他们的手中，词已摆脱了晚唐以来被视为“小道”的境遇，并且高度繁荣，成为中国诗歌史上的又一座可与唐诗相提并论的诗歌高峰。宋词流派众多，名家辈出，大体来说，不外婉约与豪放两派。其中婉约派是正宗，代表作家包括柳永、晏殊、晏几道、秦观、周邦彦、李清照；豪放派兴起较晚，代表作家有苏轼、陈亮、辛弃疾、张孝祥、张元乾等。

唐诗宋词之后，元曲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又一次文学绽放。与传统的诗词相比，散曲的最大特点就是灵活多变、伸缩自如的句式，以及自然酣畅、明快显豁的审美风格，如《窦娥冤》、《救风尘》、《汉宫秋》、《倩女离魂》等。代表作家前期有关汉卿、王和卿、白朴、马致远；后期则有张可久、乔吉、张养浩等。明清时期的文学则以小说见长，涌现了《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聊斋志异》等古典小说，不仅影响了中国，而且影响了世界。另外，《孟子》、《庄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先秦诸子作品，《左传》、《史记》、《汉书》、《资治通鉴》等历史作品，也都具有很高文学价值。

在艺术方面，中国古代的成就主要集中在书法、绘画、音乐、舞蹈、建筑、雕塑、戏曲等七大方面。汉字是世界上仅存的一种象形文字，它其他的方块结构具有建筑造型的抽象美特征，本身具备了对比、平衡、穿插、均匀等素质，因而成为书法艺术的物质材料，加以中国特有的毛笔、宣纸、砚、墨等书写工具，使得中国书法传承了中华文化血脉，成为具有中国独特性或特有性

的一种艺术门类，被誉为“无行的舞，无图的画”。代表人物有王羲之、颜真卿、柳公权、张旭、苏轼、黄庭坚、米芾、董其昌等。宗白华在中指出：

中国写的字，能够成为艺术品，有两个主要因素：一是由于中国字的起始是象形的，二是中国人用的笔。

宗白华深刻指出：“中国的书法，是节奏化了的自然，表达着深一层的对生命形象的构思，成为反映生命的艺术。因此，中国的书法，不像其他民族的文字，停留在作为符号的阶段，而是走上艺术美的方向，而成为表达民族美感的工具”（《中国书法里的美学思想》），自然也成了人们精神的藏修息游之所。世界上有书法艺术存在的国度，如朝鲜、日本等都是深受中国影响而形成的。古代绘画与西方绘画相比，有着自己显著的特征。首先，西洋画主要用透视、体积和色彩来塑造形象，空间感、体积感极强，而中国画却是以线和墨作为造型手段，技法分为骨法和没骨法两种。其次，西方化注重形似，写景状物，要求达到惟妙惟肖的程度，而中国画尤其是水墨画，讲究精、气、神，要求“气韵生动”，追求一种“妙在似与不似之间”的意境。阎立本、吴道子、王维、倪瓒、文征明、唐寅等的书画，举世闻名。尤以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黄公望的《富春山居图》堪称国宝。

中华文化中的古代音乐、舞蹈除了娱情功能之外，还是礼仪教化的重要手段，古代一直礼、乐并举，其中的“乐”即包含诗歌、音乐、舞蹈三个方面。根据考古发现，传统乐器中，以吹奏类乐器出现最早，例如我国发现的最古老的乐器就是距今约 7800—9000 年前的河南舞阳骨笛，另外，在河姆渡遗址还发现了距今约 6700—7000 年前的陶埙。新石器时代，鼓也已经出现。中国传统乐器种类繁多，根据制作使用的材料，可分为金石、土、革、丝、木、匏、竹等八类，称为“八音”。其中，金类指金属所制，如编钟、方响等；石类指玉石所制，如磬等；土类指陶制乐器，如埙等；革类指皮革所制，如各种鼓等；丝类，指丝弦类乐器，如古琴、瑟、笙、琵琶等；木类指木材所制，如柷、木鱼等；匏类，指用瓠瓜（葫芦）作音斗的乐器，如笙、竽等；竹类指竹管所制，如笛、箫等。在此八音当中，又以丝、竹最为重要，故而古代往往用“丝竹之音”来指代音乐。其特点是演奏风格细致，多表现优美抒情、轻快活泼的情趣，代表曲目有江南丝竹的《三六》、《行街》，福建南曲的《八骏马》、《梅花操》，二入台牌子曲《南绣荷包》、《推碌碡》等，舞蹈则有霓裳羽衣舞、胡旋舞、剑舞、盘鼓舞、清商乐舞、惊鸿舞、巴渝舞等。

在众多的传统乐器中，古琴的文化地位最为崇高，位列中国传统文化四艺“琴棋书画”之首，有“士无故不撤琴瑟”和“左琴右书”之说。古人曰“琴者，情也；瑟者，禁也”，很好地概括出了古琴的两大文化内涵：一为寄情，一为正德。首先，古琴因其清、和、淡、雅的音乐品格寄寓了文人风凌傲骨、超凡脱俗的处世心态，因此千百年来一直是文人雅士爱不释手之物，留下了诸多脍炙人口的佳话美谈。唐人薛易简在《琴诀》中说：“琴为之乐，可以观风教，可以摄魂魄，可以辨喜怒，可以悦情思，可以静神虑，可以壮胆勇，可以绝尘俗，可以格鬼神，此琴之善者也。”如春秋时期，孔子酷爱弹琴，无论在杏坛讲学，或是受困于陈蔡，都操琴弦歌不绝；春秋时期的俞伯牙和钟子期“《高山》《流水》觅知音”的故事，一直是后世交友的典范；魏晋时期的嵇康说“众器之中，琴德最优”，在刑场上弹奏《广陵散》作为生命的绝唱；陶渊明虽不解音律，却蓄有弦琴一张，曰“但识琴中趣，何劳弦上音”（《晋书·陶潜传》），经常抚弄以寄其意。其次，古琴在寄情之外，还可达到人心，教化于民。

中国古代音乐以其鲜明的民族特色，与欧洲、阿拉伯音乐构成了世界三大音乐体系；古代舞蹈则一直以“圆、转、曲”的审美形态为最高追求。古代雕塑深受中国书画美学思想的影响，注重意象表现，追求意余象外，这与西方雕塑所追求的真实与完美有很大差别。

2.4 历史经验

国学大师钱穆认为：“中国为世界上历史最完备之国家。”他认为，中国历史有三个特点：一是“悠久”，从黄帝传说到今天有近5000年的历史；二是“无间断”，特别是有文字记载以来中间没有历史记载的空白；三是“详密”，史书题材非常多。例如，纪传体正史有二十五种，称为“二十五史”；编年史有《春秋》、《左传》、《资治通鉴》等；纪事本末体史书有《通鉴纪事本末》、《圣武记》等；别史有《通志》、《续通志》等；政书有《通典》、《文献通考》等；学术史有《明儒学案》、《清代学术概论》等；杂史有《国语》、《战国策》等；史评有《史通》、《文史通义》等。

中国文化传承所依靠的载体之一，就是独具中国特色的汉字与史书。“以史为鉴，以古为镜”是历代统治者所奉行的教条，所以，自古以来，中国人就注重历史记载。在周代，中央机构就设立“太史”一职，掌管天文历法和历史记载。汉代的司马迁担任过太史令，他所著《史记》是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开创了纪传体史学的先河，之后所修历朝正史，基本都沿袭纪传体这

种体裁形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推二十四史，即：《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关于历代正史，除二十四史之说外，又有二十五史、二十六史两说。二十五史是在二十四史基础上加上《清史稿》，二十六史则是在二十五史的基础上加上《新元史》。二十四史当中，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范曄《后汉书》、陈寿《三国志》又被称为“前四史”，编著最为精良。

北宋司马光及其助手刘恕、刘攽、范祖禹历时十九年编写而成的《资治通鉴》，是中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达到了古代编年体史书的最高峰。该书记述了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到五代时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共16朝1362年的历史，其目的是：“善可为法，恶可为戒”。宋末元初的胡三省评价此书说：“为人君而不知《通鉴》，则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恶乱而不知防乱之术，为人臣而不知《通鉴》，则上无以事君，下无以治民。”该著作对后世史学影响极大，被视为君臣治国的教科书。鉴于《资治通鉴》重要的史学成就，后人将其与《史记》并称为“史学双璧”。此外，还有其他类型的史书，如“实录”、“会要”、“方志”等。

这些丰富的历史典籍详细记录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发展壮大的历史进程，既包括“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康乾盛世”等时代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的成功经验，也有秦隋二世而亡、汉唐盛极而衰、魏晋南北朝分裂动荡、两宋文武失衡、明清闭关锁国的深刻教训。另外，中国古代在制度建设、经济发展、反腐倡廉、变法改革、选人用人、修身立德、民族融合、对外交往、国防建设、军事斗争等方面，也都详细记录在各种史书中。

2.5 思维方式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是指那些在中华民族发展过程中，以一定的实践经验、知识结构、习惯和方法为基础所形成的观察世界、认识世界的角度、方式和方法，是一种东方的智慧。思维方式的差异，也是文化差异的重要原因。要而言之，中国的传统思维方式有如下特征。

第一，重整体。整体思维是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周易》最早提出了整体论的初步图式，它把一切自然现象和人事吉凶统统纳入由阴（--）阳（—）两爻组成的六十四卦系统，并提出“易有太极，是生两

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整体观，将其与空间方位、四时运行联系起来，以“生生之谓易”、“天地之大德曰生”的有机论为其轴心，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论的思维，为整个传统思维奠定了基础。道家所说的“混沌”和“朴”，就是原始未分化的整体。后来，八卦和混沌思维被太极（理）和阴阳五行思维所代替，标志着整体思维模式的完成。在中国哲学中，“大”、“全”、“一”等概念是对万物一体的精炼概括。古人的“天人相与”或“天人感应”的理解与实践是整体思维的根本，一方面认为，天和地、人和物都是一个整体，即所谓的“天地一体”、“万物之一原”，整体是由部分组成，各部分之间又是紧密联系的，要认识整体必先了解部分，反之亦然。在思考和分析实物时，要坚持整体思维，不应把认识客体从认识的主体中分立出来。第二，讲辩证。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具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老子》与《易传》都认为，起初，宇宙呈现阴阳混而为一的混沌状态，这种状态就叫太极。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动静交替之中产生阴阳。阴阳互相对立、互相转化，事物在阴阳交替变化之中从对立走向对立统一。”老子把对立面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看作是自然界的根本法则，强调“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道德经》第二章），还第一次提出“反者道之动”的辩证法否定原理。庄子提出了“穷则反，终则始”，深刻地表达了“物极必反”的道理。《左传》则有“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的辩证施政观（《左传·昭公二十年》）。这些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成为中华民族理论思维之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尚体悟。与整体思维密切联系的是直觉思维。它是指通过直觉经验判断、想像、类比、顿悟等形成直觉性思维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强调主体的意会和体悟。由于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中的整体思维既不能用概念来分析，也不能用语言来表达，因而对整体的把握只能靠直觉顿悟的方式。无论是先秦时期孔子、老子、墨子等诸子百家的言论，还是后来佛教禅宗的经典语录和程朱理学、陆王心学，都是只提供结论而不加以逻辑论证，全靠主体的悟性来把握真理，在思维形式上都有明显的直觉性特征。庄子说：“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庄子·外物》）六祖慧能认为：“若识自性，一悟即至佛地。”（《坛经》）理学大师朱熹说：“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朱熹《大学章句》）这些论述都可看出中国古人对体悟的崇

尚。直觉思维体现着知、情、意的统一，突出非理性因素在认识和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第四，求中庸。何为“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在儒家思想中，“中”为“无过不及，不偏不倚”，即中度合节，无过、无不及，达到一种恰当的“度”。同时，“中”也是一种心理内在，即“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庸”，一般解释为平常、日常，是“用”与“常”的统一，“庸者，天下之定理。”朱熹说：“庸者，用也”，更多是指“用”的意思，要恰到好处地处理好事情，就要采取“叩其两端、允执其中”的方法。孔子说：“我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论语子罕》）所谓“叩其两端而竭焉”，意思是从问题的正反两个方面去探求，以穷尽问题的全部内容，从而把握事物的要害，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中庸的目的是，通过恰如其分的思考和行动求得一种“和合相生”的状态，由此实现人与人之间、家与家之间、国家之间、民族之间，乃至人与自然之间、天人之间的和谐。中庸思维不仅构成了中国人思维方式的核心特征，也是人们认识世界的方法和处世准则，贯穿于个人修养、国家治理和社会建构等各个方面。第五，崇意象。中国传统思维认为，“道”在人心中，主体自身就是宇宙的中心，“万物皆备于我”（《孟子·尽心上》）。主体自身的内心体验是一切认识的出发点，认识了自身也就认识了自然界和宇宙的根本规律。这种以个人作为主体反向自身，反求诸其身，追求“内省”，是一种内向的收敛性的意象性思维。“意”是语言所指称、物象所代表的抽象意义；“象”也不完全是具体形象，可以是借喻意义，如代表某种意义的卦象。在意象思维中，客观对象只起到桥梁或纽带的作用，真正的目的在于“意”。意象思维既不同于感觉知觉思维，也不同于理性的抽象概念，而是一种感性形象和抽象意义结合起来的象征性思维。其特点是，注重直觉意象而非逻辑推理，注重求善而非求真。也就是一旦主体介入客体，客体融入主体，那么，“物便是我，我便是物”，“物我一体”，“山性即我性”，“山情即我情”，自然有我心，我心有自然，或者是“得意忘言”、“得鱼忘筌”。意象思维突出了主体能动性，使得客体主观化，自然人格化，哲学文学化，政治伦理化，达到了情景交融，情感与理性统一的效果。

中国古代在语言文字、科学技术、中医中药、教育教学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举。

3 中华传统文化的特质

考察中华传统文化的发展历程和内部构成，我们会发现中华传统文化具有与其他文化不同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既决定了它历史上的形态和命运，也关系着它在当代能否实现价值、实现什么价值以及怎样实现价值的重要问题。

中华传统文化是主体性的文化，即独自开创并形成完备的一种文化体系，为中国所特有。其独特的生成演进环境，使其既具有文明与文化的一般共性，更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质。

3.1 悠久性与连续性

民族文化的形成，总是植根于民族生息、繁衍和不断发展的历史之中，需要经过时间的淘洗、实践的锤炼、长期的孕育，是一个不断累积积淀的过程。考古学发现表明，中华文化早在距今数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出现了萌芽，到距今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已先后出现了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红山文化、良渚文化等文化类型，可以说是世界上产生最早的文化之一。

马克思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人类社会是“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到过文明时代。”在中国，已知最早的成熟文字是殷商时期的甲骨文。自从文字产生之后，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就被生动详细地记录在各种文献之中，与流传下来的各种文物共同见证了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绵延不绝的历史。所谓五千年文化，三千年诗韵，上溯殷周，下至明清，及至近代，中华文化的浩浩洪流，有时虽然会变得细小，但从未断流。正如文化史家柳诒征所言：“实则吾民族创造之文化，富于弹性，自古迄今，靡靡相属，虽间有盛衰之判，固未尝有中绝之时。”（《中国文化史》）梁漱溟先生也认为：“当近世的西洋人在森林中度其野蛮生活之时，中国已有高明的学术美盛的文化开出来数千余年了。四千年前，中国已有文化；其与并时而开放过文化之花的民族，无不零落消亡；只有他一条老命生活到今日，文化未曾中断，民族未曾灭亡，他在这三四千年中，不但活着而已！中间且不断有文化的盛彩。历史上只见他一次再次同化了外族，而没有谁从文化上能征服他的事。”^[4]的确，在世界文明史上，曾经产生和存在过各种各样的文化，它们有的堪称历史久远，有的可谓辉煌一时。但有的在发展中途因各种原因中断改变或消失，如辉煌一时的古巴比伦文化，因赫梯人、加喜特人、亚述帝国的入侵而趋于暗淡；被赞为“尼罗河的赠礼”的古埃及文化因外来希克索斯人、利比亚人、努比亚人、亚述人、波斯人、罗马人的先后入

侵而改变面貌；被称为“印度河文明源头”的哈拉巴文化因雅利安人的入侵而毁灭殆尽；璀璨夺目的古希腊文化因波斯人、马其顿人、日耳曼人的入侵而沉睡千年。

从未中断的文明为世界贡献了深刻的思想体系、丰富的科技文化艺术成果、独特的制度创造，深刻影响了世界文明进程。古往今来，中华民族之所以在世界有地位、有影响，靠的就是中华文化强大的感召力和吸引力。中国历史悠久，文化体系完备，文化成就斐然，保持着传承有序、一脉贯通的阶段性发展形态。这种文化的连续性在中国古代浩如烟海的史籍中得到印证。《春秋》记载 242 年的历史，《史记》记述了 3000 年的历史。《资治通鉴》时间跨度达 1362 年，一部“二十四史”更是中华文化延续久远的标志。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一书中说，中国“历史作家”层出不穷、继续不断，实在是任何民族都比不上的，其他亚细亚人民虽然也有远古的传说，但是没有真正的“历史”。值得注意的是，中华文化的连续不是刻板、平庸的连续，而是丰富生动、不断开创的持续。以儒学为例，中国古代儒学由先秦孔子、孟子创立之后，虽遭秦朝的打击和汉初的冷落，其后就进入了、高峰迭出的历程，先后出现了两汉经学、宋明理学、清代朴学等发展高峰。这种高峰迭出的连续性体现了中华文化巨大的生命活力。这种连续性给中华民族带来的是厚重的深层文化心理积淀，成为凝聚共识的巨大力量，也充分证明了中华文明具有自我发展、回应挑战、开创新局的文化主体性与旺盛生命力。

3.2 伦理性与道德性

中国传统文化属于典型的伦理道德文化，重视的是人伦道德等级秩序，表现在君臣、父子不可逾越关系上，表现在“礼”的等级上和“三纲五常”的具体行动中。它以尊亲崇德的方式构筑社会内部各阶层成员之间的关系，从而有效地把人们维系在家庭、宗族之中，并移孝于忠，家国一体，使政治权利力与血亲道德制约相结合。

“百善孝为先”。中国的家庭伦理首先要求讲孝悌。孝之“善事父母”，悌则“敬爱兄长”，孝悌之心可以推而广之，由尽孝而尽忠，由敬兄而敬长，将家庭血缘亲情进一步放大，作为社会一般成员之间和睦相处的伦理准则。在中国封建社会，“孝”不仅是家的核心，同时也与“忠”紧密联系，高度统一。在维护宗法制度方面，“家”与“国”，“孝”与“忠”看似是不同层次、不同概念的两对范畴，却绝对统一起来，绝对一致：因为“家”是“国”的基础，“国”是“家”的延伸。

在家国一体的格局下，君民关系、官民关系常被隐喻为父子的关系，社会关系是家庭伦理的自然延伸，统治者应当“养民如子”、“敦睦九族”、“平章百姓”、“协和万邦”。皇帝既是君主，也是天下臣民的家长，自然应是社会道德的最高楷模。“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尚书·蔡仲之命》）。各级官吏是君主敬天保民的具体执行者，治理社会，教化民众，也是向民众示范美德的榜样。只有修身，学会做人，才能够治国平天下。孔子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所以，人们不但要孝敬父母，还要忠于君主。宋明理学作为儒学的新阶段，虽然吸收了某些道、佛的重要思想，但其基本架构仍是伦理思想统驭认识论，如“格物致知”的认识论就在伦理学的控制范围。

在传统社会，社会价值观表现为文化道德化、政治化，过多地强调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礼仪，并将此视为人德之本、立德之基。因此，儒家有“修德”之说，道家有“贵德”之说，佛家有“积德”之说。《尚书》中提出“九德”（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郭店楚墓竹简》中有“六德”（圣、智、仁、义、忠、信），道家也是“六德”（慈、善、容、知、俭、顾），两者内容不完全相同，孔子则提出了20多个道德伦理范畴，如仁、义、礼、智、圣、忠、信、孝、悌、忠、信、中、温、良、恭、俭、让、和、敬、宽、惠、敏等。虽然表述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都认为“道”与“德”是二位一体、相辅相成的关系：“道”是根本之德，也是人生的根本原则，“德”是对“道”的体悟和实践，是“德”的具体表现形式。朱熹说：“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也。”直视自己所行之路，本心初，本性善，顺其自然便是德。

3.3 整体性与群体性

中国人讲天与道，注重从整体上观察事物，认为小到个人、大到天地万物都是有机联系的整体。庄子说：“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庄子·天下》）王守仁也认为：“天地万物为一体”。古代哲学认为，作为“小我”的人既是天地万物的观察者、欣赏者，也是宇宙大化的参与者，他的生命与宇宙万物密切相关。必须协调发展。因此，中华传统文化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就是，个人价值的真正实现在于最大限度地履行各项社会义务，只有将个人置于家庭、宗族、社会、国家的重重群体关系之中，最大限度地履行各项社会义务，才能实现个人利益和群体利益的统一。强调个人对他人、对社会的义务，在家庭和社会团体之中实现个人利益和

群体利益的统一倾向。

这种群体性的文化具有崇尚群体利益的特征，表现在个人与群系上，要求将个体与类，将人与自然和社会相互交融互摄，按照社会关系定位自身，承担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而绝不允许把个人利益凌驾于群体利益之上。为此，为父则要“父慈”，为子则要“子孝”，为兄则要“兄友”，为弟则要“弟恭”，为君则要“使臣以礼”，为臣则要“事君以忠”等等。同时，强调家与国的融通，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脉相承，家国同构，在家侍亲，在国事君。

与西方民族所奉行的张扬个性、追求自由相比，中华民族所共有的整体至上意识显得十分突出。自古而今，中华儿女都把集体利益看得至高无上，注重群体荣辱，追求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这种集体至上的文化心理和思维趋向表现在国家观念中，就是家、国一体，国家至上。当然，中国传统社会所形成的“家国一体”格局，也弱化了个体的独立性，放大了人的群体性、集体性，使中国文化中个体意识远远弱于群体意识、家族意识和社会意识。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种民族群体性观念对于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大一统的局面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3.4 开放性与包容性

中华传统文化的巨大生命力和创造力与其内在的开放性与包容性密不可分。古代的先哲们提出了“万物并育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庸》）的理想。“万物并育”和“道并行”是“不同”，“不相害”、“不相悖”则是“和”。《国语·郑语》有云：“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之。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就是说，和谐才能生长万物，同一不能发展。把不同的东西加以协调平衡叫做和谐，才能使万物丰盛发展而有所归属；如果把相同的东西相加，用尽之后就只能被抛弃。所以先王把土和金、木、水、火配合起来，做成千百种东西。可见“和”与“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以他平他”，是以相异和相关为前提，相异的事物相互协调并进，就能发展；“以同裨同”，则是以相同的事物叠加，其结果只能窒息生机。这些思想与老子的抱一为式，墨家的禁攻寝兵都是相一致的，为多元文化共处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思想源泉。因此，中华文明从来不用单一文化代替多元文化，而是由多元文化汇聚成共同文化，化解冲突，凝聚共识。古人云：四海承风。作为一个坚强的民族与国家，中国从来都没有忘记自身的传统文化，那是不可撼动的根，但也没有

排斥其他的文明，那是八面来的风，风起云涌，大量雨雪的滋润会茁壮固有的叶和根。

“中华民族的形成，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它的历史形成过程也正是东方各族的文化相融合互渗的过程。”在中华文化发展的过程中，通过消化吸收其他文化的优长，不断丰富和完善自己。一方面，中华文化对外来文化具有极强的吸纳力。尤其是对佛学的吸纳和创新最为成功。东汉明帝时期，佛教传入中国后，在与道家思想和儒家思想的交流碰撞中相互适应和取长补短，逐渐形成了适合中国人心理和文化的禅宗，并对中国的语言、哲学、文学、建筑、艺术等文化内容、样式产生了深刻影响。这两种异质文化没有经过像西方那样的宗教战争或激烈拼杀而最终和平共处，充分反映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博大胸襟。

另一方面，中华文化对内部的不同文化有极强的融合力。考古研究发现，中国境内很多地区都有早期的文化遗迹，这说明中华文化是多元发生的，是在融合多种不同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极大的包容性。“56个民族通过长期交往交流交融，在不断分与合以及分之又合的基础上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民族格局’”，如梁启超在《饮冰室合集》中所说：“华夏民族，非一族所成。太古以来，诸族错居，接触交通，各去小异而大同，渐化合以成一族之形，后世所谓诸夏是也。”^[5]中华民族的疆域由小而大、人数由少而多，这个过程就是中原“诸夏”在文化上不断吸纳融合周边“蛮夷”文化，化“外”为“内”的过程。西晋末年，北方少数民族大举入主中原，经过激烈的胡汉文化碰撞，中原汉文化包容和吸纳了来自北方草原的胡文化，从而使得“野蛮但充满生气的北族精神，给高雅温文却因束缚于严格传统而冷淡僵化的中国文化带来了新鲜的空气”，为璀璨繁荣的盛唐文化打下基础。在思想流派上，先秦时期出现了诸子百家争鸣的生动局面，儒、墨、道、法、名、阴阳、杂、农、兵等思想流派竞相争鸣，产生了如孔子、孟子、老子、庄子、韩非子、荀子、墨子等一批思想文化巨人。先秦诸子百家的思想争鸣，为中华文化的包容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汉代以降，虽然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政策，但道家、法家、阴阳家，乃至佛学思想并未受到绝对罢黜，而是继续产生深远影响，甚至产生了儒、释、道深度融合的情况。“中华文化不仅对外部文化持开放、包容的态度，而且各文化体系和流派之间也是相互依存、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尽管有门户之见和门户之争，尽管某些朝代也奉行文化专制政策，但整个中华文化性格上的开放和包容特征却始终未变。”

中华文化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发展格局。

3.5 农耕性与自立性

毛泽东在指出：“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6]，不同的时代孕育和诞生不同的文化。中华传统文化产生、形成、繁荣、发展于中国古代，从经济土壤上说，主要是一种农耕文化；从政治环境上说，主要是一种封建文化。第一，农耕底色。中国文化是在三面陆地、一面临海，四周较为封闭的地域里发展起来的。自然屏障将古代中国人与外界隔离，形成了相对封闭的环境。冯天瑜对中国古代文化产生的“土壤”做了这样的分析：“养育中国古代文化的土壤是一种区别于开放性的海洋环境的半封闭的大陆环境；是一种既不同于游牧经济，也不同于工商业经济的农业型自然经济；是一种与古代希腊、罗马的城邦共和制、元首共和制、军事独裁制以及和印度种姓制均相出入的家国一体的宗法社会。”^[7]，这一判断是十分中肯。黄河、长江流域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孕育了中华民族以农耕经济为主、游牧经济为辅的经济形态。传统的自然经济强化了人们对土地的依恋，传统的宗法制度强化了人们对已有社会关系的依赖，进而使中华民族孕育出安土重迁的文化意识，温和坚韧的民族性格。《汉书》上说：“安土重迁，黎民之性。”（《汉书·元帝纪》）“乐天知命，故不忧；安土敦乎仁，故能爱。”。随着时代的变迁，传统的自然经济和宗法制度的影响愈益式微，但安土重迁的意识已潜移默化地成为中华民族的遗传基因和文化性格。

当然，中国农耕文明也存在两大缺陷。首先是重农轻商。先秦诸子乃至后来的诸多思想家，包括孟子、韩非子、贾谊、晁错、范仲淹等政治家在内，都有重农轻商的治国理念，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几乎都颁发过重农轻商的政策法令，以致民间流传的一个说法是“士农工商”从这一排序中可以看出商处于末端。重农轻商政策的实行，造成中国经济长期局限于农业经济，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

其次，一定的封建等级意识。中国封建政治的两大特征一是宗法主义，二是专制主义。中华传统文化带有浓郁的宗法主义和专制主义色彩。西周初年，统治者建立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制度完备而系统，成为之后几千年中国政治、社会伦理的基础。“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思想，“饿死事小，

失节事大”的“节烈”思想，无不是宗法主义的体现。从政治上看，从秦始皇建立封建帝制起，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在中国实行了两千多年，作为国家治理思想的法家思想和儒家思想，都是为君主专制服务的意识形态并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政治化、制度化的儒家伦理规范在君主专制主义、男性中心主义背景下的负面功能，导致摧残人性，戕害妇女，妨碍人的自由等。“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封建统治者为了钳制人们的思想，实行文化专制，甚至大兴“文字狱”，导致大多读书人的最高理想异化为“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无名氏《马陵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汪洙《神童诗》）。至今，“从观念层面看，传统文化的深层结构尚未得到彻底改变，其惰性和痼疾仍然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成为当代中国走向现代化的绊脚石。事实上，讲人情、官本位、等级制、家长制、群体本位、因循守旧、平均主义等传统文化的腐朽思想对一些人的影响根深蒂固，而尚古拒变、厚古薄今仍然是很多人的心理定式和认知模式。”

中华的农耕文明不仅为世界文明做出了杰出贡献，也塑造出了独立自主、自强不息、不屈不挠，富有高度责任感和时代感的中华民族精神。随着近代文明的到来，农业文明时代的大刀长矛终究抵挡不了工业文明时代的坚船利炮。近代伊始，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导致西方列强对中国的肆意侵略、殖民，中国人民蒙受了巨大的屈辱。中华传统文化在遭受近代西方文化的猛烈冲击的同时，也受到了中国近代一些知识分子的强烈质疑和批判。在此社会背景下，有识之士既反对政治黑暗政府，又进而对传统文化进行了反思，提出了诸多的文化改造措施，甚至提出废除汉字、废除中医、文化全盘西化等极端主张。但事实证明，那样做就如同一个人拽着自己的头发要离开地球，是荒唐且行不通的。如今，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我们的汉字、中医依然在，传统文化中所包含的精神、制度、物质三个层面的核心内容也没有实质上的改变。这又说明了尽管中华传统文化中还有一些落后、僵化的一面，但它能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更具有灵活、开放，能进行自我调节、获取新

生的一面。

因此，笔者认为：中华传统文化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形成了五大核心特质：

（1）悠久性与连续性——是世界上少数未曾中断的古文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传承力；

（2）伦理性与道德性——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强调家国同构、修身立德；

（3）整体性与群体性——注重个体在家庭、社会、国家中的关系定位，强调集体价值；

（4）开放性与包容性——善于吸纳外来文化（如佛教）并融合多元思想，形成“和而不同”的文化格局；

（5）农耕性与自立性——根植于农耕经济，塑造了中华民族安土重迁、自强不息的精神品格。

中华传统文化构成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与精神血脉，既有深厚的历史价值，也存在一定的历史局限（如封建等级意识、重农轻商等）。辩证地认识其精华与局限，对于当代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孙希旦.《礼记集解》之卷二十三:《礼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618.
- [2] 杨伯峻译注.《论语·子路篇第十三》[M].北京:中华书局,2006:198.
- [3] 杨伯峻译注.《论语·颜渊篇第十二》[M].北京:中华书局,2006:174.
- [4] 柳诒征.中国文化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3.
- [5]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十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9(影印版):1.
- [6]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63-664.
- [7] 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增订本):16.

版权声明：©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